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8年1月4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轉為公眾公司，並將名稱由「Kinergy Pte. Ltd.」改為「Kinergy Ltd.」。本公司其後再將名稱由「Kinergy Ltd.」改為「Kinergy Corporation Ltd.」，自2013年12月12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溫劍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所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主要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根據新加坡2005年公司(修訂)法，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面值概念經已廢除。以下為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變動：

- (a)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1,340,348股股份予鑽裕，代價為4,696,000新加坡元。
- (b) 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C條及組織章程進行減資，本公司註銷剩餘公眾股東所持167,000股股份並向該等剩餘公眾股東支付合共68,470新加坡元，本公司股本因此減少。
- (c)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鑽裕發行及配發15,750,483股股份，代價為6,522,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57,337,831股增至[編纂]股；
- (b) 採納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自[編纂]起生效；
- (c) 在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與[編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分段)，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所涉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規則，向董事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授出相關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或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有關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因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v)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B及76E條和上市規則，向董事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言，股份價格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的105%。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文(iii)、(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者前將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約束，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股份。

###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相關法律與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新加坡相關法律與法規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批准豁免上述規定。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T0015149F	9(見下文附註)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0年8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KINERGY	304289752	9 (見下文附註)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附註：自動半導體儀器。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INERGY.COM.SG	Kinergy Pte. Ltd.	1997年9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起計年數)
1	一種多模組總線控制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10327063.8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20年
2	一種支架去應力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410327360.2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20年
3	一種熱底座產品旋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0270.5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4	一種半導體排片設備的雙引線框架排片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0048.5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5	一種產品小方盒多片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79953.9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
						起計年數)
6	一種半自動雙定位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79834.3	2014年7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7	一種自動排片機料架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2586.8	2014年7月11日	精技電子	10年
8	一種加熱支架高垂直精度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2056.3	2014年7月11日	精技電子	10年
9	一種加熱支架的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382058.2	2014年7月11日	精技電子	10年
10	一種膠料送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02284.2	2014年7月21日	精技電子	10年
11	一種快速更換刀具的半導體切筋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04554.3	2014年7月21日	精技電子	10年
12	一種上片架浮動定位框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04281.2	2014年7月22日	精技電子	10年
13	一種自動排片機上料架檢測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410778.5	2014年7月24日	精技電子	10年
14	一種高精度熱爪子的安裝銷釘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156646.X	2016年10月25日	精技電子	10年
15	一種調節直線導軌推力和平行度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68.9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6	一種耐磨塑料環與沖膠料桿的快速便捷安裝夾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77.8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7	一種新型雙料片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60.2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8	一種結構簡單、穩定性強的C型導向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29.9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19	一種T形滑塊多工位回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157737.5	2016年10月25日	精技電子	10年
20	一種自動封裝設備高精度傳感器功能測試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59.X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
						起計年數)
21	一種熱支架高精度尺寸評估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1210267.4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10年
22	一種探測機架直線度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568385.6	2016年6月14日	倍塔新星	10年
23	一種加熱底座快速旋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576037.3	2016年6月14日	倍塔新星	10年
24	一種手機加速度感應測試穩定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576037.3	2016年6月1日	倍塔新星	10年
25	一種加熱支架孔位置度氣動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425397.3	2016年5月12日	倍塔新星	10年
26	一種光學測量圓盤氣動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425399.2	2016年5月12日	倍塔新星	10年
27	一種手機音量增益檢測傳送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97778.8	2016年4月12日	倍塔新星	10年
28	一種定位滑塊的特殊錐度精孔深度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59058.2	2016年3月31日	倍塔新星	10年
29	一種手機重力傳感器托盤的氣動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71270.0	2016年3月31日	倍塔新星	10年
30	一種伺服電機驅動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736075.6	2015年9月22日	倍塔新星	10年
31	一種手機重力傳感器的測試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89994.2	2015年9月8日	倍塔新星	10年
32	一種隔熱支架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29523.2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3	一種散熱連接器的旋轉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048.0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4	一種輸入負載盤加工的氣動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067.3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擁有人	有效期(申請日期起計年數)
35	一種加熱支架高垂直精度氣動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071.X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6	一種托盤厚度加工真空吸盤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114.4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7	一種三角中心底盤加工快速裝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520630134.1	2015年8月20日	倍塔新星	10年
38	一種熱爪沉孔加工定位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224340.1	2017年3月9日	倍塔新星	10年
39	一種卡爪氣動夾緊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224391.4	2017年3月9日	倍塔新星	10年
40	一種底座快速定位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0225529.2	2017年3月9日	倍塔新星	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重要的中國專利：

編號	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高精度調節和評估線鍵合機平行度設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201621210228.4	2016年11月10日	精技電子
2	一種撕膜機均勻加熱平台	實用新型專利	201720989888.5	2017年8月9日	精技電子
3	一種數據通訊裝置及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606703.3	2015年9月22日	倍塔新星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對業務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知識產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與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權證倉如下：

####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符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Bradley F. Kerr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杜曉堂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林欽銘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的股份權益，而符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股份由Unitras (H.K.) Limited持有。Bradley F. Kerr先生為Joyce S. Kerr女士的配偶，而Joyce S. Kerr女士擁有Unitras (H.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 Ker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no Expo持有。Sino Expo由杜曉堂先生全資擁有。杜曉堂先生亦為Sino Expo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曉堂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林欽銘先生為符女士之替任董事。

###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所有執行董事每年的基本工資總額約為360,000新加坡元，或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而增加。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基本工資總額約為97,000新加坡元，或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而增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基本工資總額預期約為88,000新加坡元，或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而增加。

###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42百萬新加坡元、0.42百萬新加坡元及0.5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01,000新加坡元。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的股份	
		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Unitras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oyce S. Kerr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L」指該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 (H.K.) Limited所持的股份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38%；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

###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
- (b)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以達到下列目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表現效率，對本集團有利；及
- (ii) 吸引及挽留貢獻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持續業務關係。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在達成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提呈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述方式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則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

###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或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獲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規定公告為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則除外)。凡抵觸上文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五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因被終止僱用，則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股息及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

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協議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被董事會視為可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僱用]關係，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林氏家族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且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面臨及應付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進行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鑽裕的聯繫人。因此，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外，另一名聯席保薦人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概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新加坡元。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新加坡

#### (i) 股息分派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視為源自新加坡。新加坡稅務居民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股東自新加坡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故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稅後利潤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是否為稅務居民，亦不論該股東的法律形式）。

#### (ii)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針對收益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收益或資本的特性描述，惟一般取決於有關買賣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總括而言，來自出售為作長期投資而購入的股份的收益或溢利應視為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來自審計長認為屬於在新加坡買賣或處置股份的活動或業務或與其有關連，則該等收益或會詮釋為收入，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有關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虧損（不論收益／虧損屬於資本或收益）的稅務處理方法將繼續視乎個別事件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以及參考已有判例法原則決定。

#### (iii)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倘合約／協議在新加坡簽訂或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轉讓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按股份的代價或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0%計算。除交易雙方另有協定外，買方須負責繳納印花稅。

倘並無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毋須簽訂合約或協議)或合約或協議在新加坡境外簽訂，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在新加坡境外簽訂的合約或協議其後帶入新加坡境內，則須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已於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

*(v)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進口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若干供應免繳商品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0%)。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能承擔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hook Lin & Bok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Fortun Narvasa & Salazar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
TMI Associates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本附錄第7段所述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並無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會存置在新加坡，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會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不可在新加坡登記。本公司已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中、英版本刊發。